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99號

原告 黃柏凱
被告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俊斌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消費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書狀尚有下列闕漏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當事人部分：

- 1.補載原告住址（本件暫依原告前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40、241號所載住址為送達）。
- 2.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非「柯弘明」，請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作更正。

(二)訴之聲明未明：

僅載「解除消費契約」，究何契約？究竟希望法院如何判決？若是請求金錢給付，具體金額多少？

(三)原因事實未明：

需按時序、事件本末詳細記載。內容務必包含原告於何年何月何日到何地（含公司名稱、分店或門市、設址）消費，向被告購買何商品（含消費品項、金額並檢附發票），當日發

01 生何事而認有消費爭議？如何不符合期待？有何廣告不實之
02 處？又原告提起本訴即有詳述事件原委之義務，法院並無義
03 務替原告函詢被告或調取其他機關（包括彰化縣政府）資
04 料，以填補原告事實主張之不足。

05 (四)請求權基礎？

06 三、原告應依上開說明補正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及提出正本
07 1份、繕本1份（以上均需含證物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王宣雄